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第10期（总第311期）

2005 年第 10 期(总第 311 期)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

(市人民政府第 162 号令) (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0)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区级政府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机动车在市区部分道路及环

线区域范围内鸣喇叭的通告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05 年全市行政效

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完善我市粮食风险

基金包干政策的通知 (29)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传达政令
服务基层
促进开放
推动改革
通报信息
指导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5

2005年第10期(总第311期)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

作的通知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关于2005年加快

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36)

人事任免 (42)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2)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 (44)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5年4月) (48)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2005)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WH号

政策 ● 法规 ● 规章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2 号

《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已经 2004 年 11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李宪生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有效地处置本市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

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包括洪涝灾害、地震、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动植物疫情、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等。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特大突发公共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标准按照专业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本市建立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市水务、地震、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公安交管、交通、卫生、农业、建设、公安等职能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及与之配套的具体方案。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习或培训,使工作人员熟悉应急预案程序,掌握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法,并根据演习情况和实际发生的情况对应急预案作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物资、设施、通信指挥系统等的储备和建设,加强专业人员培训,并将所

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普及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知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单位与个人均应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第二章 应急指挥系统

第九条 本市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指挥处置特大突发公共事件。

市应急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和市有关领导同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人民政府区长组成。市应急委员会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兼任,副总指挥由各分管副市长、市有关领导同志兼任。

市应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该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督办落实市应急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并负责相应的信息收集、传递、调查与协调工作。

市应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

作。

第十一条 市应急委员会设立洪涝灾害、地震、火灾、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水上航空铁路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动植物疫情、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等市专业应急委员会。市专业应急委员会负责指挥处置有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市专业应急委员会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市有关领导同志兼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兼任。市专业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市专业应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市应急委员会应当建立各类专家库，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专业应急委员会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类别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专家、抢险、后勤保障与物资供应、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等若干突发事件专业工作组，具体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等级认定与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市专业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并对外公布接警电话。

第三章 启动和实施

第十四条 发生危害人身、财产安全及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突

发公共事件时,事件发生地的公民、执勤警员和与事件相关的单位在积极实施和参与救助的同时,要立即向市应急委员会或市专业应急委员会接警台报告。

第十五条 接警单位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时,必须做好记录,并立即向市专业应急委员会报告,市专业应急委员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到达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组织专家就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以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供市专业应急委员会决策。市专业应急委员会接到报告后,认为明显属于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立即向市应急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属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市专业应急委员会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属于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市专业应急委员会应当立即报告市应急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作出应急处置决定。

第十七条 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后,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及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专业工作组应当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在市应急委员会或市专业应急委员会以及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组织救援人员、抢险设备、器材、物资到达现场,并按照专业分工立即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第十八条 参加现场处置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向市应急委员会或市专业应急委员会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与事件有关的部门或单位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第十九条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统一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新闻媒体应当客观、公正地予以报道。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第二十条 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具备下列条件的,由市应急委员会或市专业应急委员会宣布终止:

(一)确认事故、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重新恢复正常状态;

(二)有关部门已实施并继续采取保护公众免受突发事件带来影响的有效措施;

(三)已责成有关部门制订和实施突发事件恢复计划,并正处于恢复之中。

第四章 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与等级,由市应急委员会或市专业应急委员会依法组成调查组,依照法定程序对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调查,并按规定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人员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地开展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调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认定与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应急状态终止后,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第二十五条 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第二十六条 对在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为保护国家或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由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谎报、误报事件情况,延误处置的;

(二)在处理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相互推诿,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三)其他危害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

第二十八条 在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盗窃、哄抢物资或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将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武汉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武发〔2005〕10号

2005年5月18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武汉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是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我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是促进武汉跨越式发展的客观要求。机构改革涉及到机构的撤并和重组,涉及到职能的调整和分配,涉及到人员的安置和分流,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严肃各项纪律,切实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三定”,做到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圆满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

武汉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二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

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03〕1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州、县(市)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鄂办发〔2004〕36号)的要求,结合武汉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创新、亲民、务实、廉洁”责任政府的要求,结合武汉特大中心城市功能、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组织结构,完善运行机制,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逐步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的原则是:坚持转变政府职能和政企分开;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坚持权责一致;坚持上下职能衔接和因地制宜相结合;坚持依法行政。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组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为基础,将市经济委员会指导和管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职能、市财政局对国有企业资本金统计评价的职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的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正局级特设机构,使用行政编制。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实行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撤

销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和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市国资委主要职责是：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改革和重组；代表市政府向部分大型企业派出财务总监；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制定管理制度。

（二）组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将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制定实施、技术改造投资管理、重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编制、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进技术进步与重大装备研制等职能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保留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其职能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搞好经济总量平衡，优化重大经济结构，安排重大建设项目，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三）调整经济委员会职能

保留市经济委员会，对外加挂市中小企业发展局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将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职能并入市经济委员会，撤销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将市经济委员会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职能划入市外经贸局。市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工业经济运行、电力行政管理、经济信息与预测、多种所有制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等。

(四) 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在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增加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行使药品监管职能,负责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的查处。

(五) 调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管理体制

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局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监督全市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经上述调整,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和工作部门 40 个,直属特设机构 1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3 个,部门管理机构 2 个。

三、组织实施

武汉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机构设置在中央和省规定的个数限额内进行调整,人员编制不突破中央和省核定的总数,领导职数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有职能划转的单位,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进行人

员、编制调整。

要切实加强对机构改革的组织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要认真做好“三定”工作,严禁超越权限审批机构,严禁超职数配备干部,严禁突击进人和提拔干部,切实做到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证机构改革平稳进行,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武汉市区级政府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

武发〔2005〕11号 2005年5月19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武汉市区级政府机构改革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市区级政府机构改革是全市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各区党委、政府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正确把握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有关方针政策,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深入细致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好区级政府机构改革的各项工作。市直各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区级政府机构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武汉市区级政府机构改革意见

根据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二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03〕15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州、县(市)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鄂办发〔2004〕36

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文〔2004〕3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区级政府机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创新、亲民、务实、廉洁”责任政府的要求,结合各区实际,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组织结构,完善运行机制,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逐步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的原则是:坚持转变政府职能和政企分开的原则;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坚持权责一致的原则;坚持上下职能衔接和因地制宜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组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区要根据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经济调节体系,把改革和发展切实结合起来,使改革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要进一步提高经济调节的有效性,增强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更好地解决目前存在的管理分散、职能交叉的问题。各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挂物价局牌子)改组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物价局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具体承担研究拟定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物价行政管理等职能。将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指导区级产业结构调整,编制区级工业行业规划,促进

技术进步、技术改造和创新,规划、实施项目的开发、引进和推广,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职能划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保留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其职能划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调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按照党的十六大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各级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各区要结合实际,调整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的同时,积极探索加强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更好地发挥全方位监管国有资产的职能。

各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区财政局合署办公)更名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可与区财政局合署办公,也可以在机构限额内单独设置。将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指导和管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职能、区财政局承担的对国有企业资本金统计评价的职能、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或劳动局)承担的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的职能,划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强化监管措施,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督促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调整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

为加快现代制造业发展,加强对多种所有制企业的宏观指导,各区保留经济贸易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职能划入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设有乡镇企业局的

区,要将乡镇企业局的行政职能并入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撤销乡镇企业局。远城区可在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加挂区中小企业发展局的牌子。

(四)调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管理体制

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权威。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在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挂牌,改为单独设置,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属正局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在市批准的各区机构限额内设置,对机构限额已满的区,可在限额外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后再逐步调整到机构限额内。将区公安分局承担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划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规范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名称

为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协调,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各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名称统一调整规范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六)认真做好其他方面的机构改革工作

各区可按照党的十六大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现有的行政管理基本框架下和市批准的机构编制限额内,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整合行政资源,精简机构编制。同时,要积极稳妥地清理行业协会的职能,将各行业协会承担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能划入相关职能部门,逐步将行业协会作为中

介组织进行管理。

三、组织实施

区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改革工作力争在2005年上半年基本完成。

各区要根据《武汉市区级政府机构改革意见》,研究制定具体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由区委、区政府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具体审核工作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改革的主要任务(机构调整与设置方案);改革的组织领导、实施步骤、完成期限等,同时附上必要的说明和机构编制情况。各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6月上旬以前报市委、市政府。

各区要切实加强机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一把手负总责。要把机构改革与财政供养系数目标、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相结合。机构调整原则上要在规定的限额内进行,人员编制不得突破市里核定的总数,领导职数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职能调整的单位,按照“人随事走、编制随人走”的原则进行调整,确保改革积极稳妥进行,机关工作正常有序运转。区纪检、组织、编制、人事、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市直各部门要带头执行机构改革纪律,不得从部门利益出发干预区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各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按程序报批后,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和领导职数的“三定”工作,严禁超越权限审批机构,严禁超职数配备干部,严禁突击进人和提拔干部,切实做到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证机构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2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机动车在市区部分道路及环线区域范围内鸣喇叭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控制交通噪声污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研究,现就禁止机动车在市区部分道路及环线区域范围内鸣喇叭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机动车在市区下列道路及其环线区域范围内鸣喇叭,但正在施工的道路除外:

发展大道、汉西路、建设大道、建一路(硚口区)、江汉二桥、二桥路、龙阳大道、东风大道、车城北路、车城西路、车城南路、沌口路、长江路、白沙洲大桥、武咸公路(中山路至白沙洲大桥段)、中山路、雄楚大道、民族大道、南湖南路、光谷大道、喻家湖路、团山路、鲁磨路、东湖东路、沿湖路、徐东大街、友谊大道、厂前路、冶金大道、沿港路、建设八路、临江大道、长江二桥、黄埔大街等。

二、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执行紧急任务在本通告第一条所列道路及环线区域内行驶遇交通受阻时,可断续使用警报器,

但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一般不得使用。

三、本市机动车辆安装的喇叭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声级标准；不符合的，车辆所有人应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采取措施，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声级标准。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处 100 元罚款；拒绝或阻碍公安交通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通告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我市于 1997 年 5 月 29 日制发的《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机动车在城区部分道路鸣喇叭的通告》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4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2005年 全市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拟订的《2005年全市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2005年全市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方案

(市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拟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创新、亲民、务实、廉洁”责任政府为目标,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绩效考核为手段、效能监察为保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总体要求

加强行政效能建设,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采取教育、制度、监督并举的措施,力争实现“五个突破”,即要在解决“决策不当、政令不通、作风不实、效率不高、效果不好、服务不优、行为不端”等7个具体问题上取得突破;要在规范公务员管理、推进公务员离岗培训、创新制度上取得突破;要在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上取得突破;要在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上取得突破;要在建立“一个窗口对外”的审批工作制度、服务重大投资项目、畅通“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水平上取得突破。

三、主要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效能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05]26号)精神,按照全市反腐倡廉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关于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2005年行政效能建设取得实效。

(一)加强公务员教育培训。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的有关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务员

培训教育,将政府系统公务员在今年内全部轮训一遍,不断增强我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保证行政效能建设的顺利进行。此项工作由市人事局负责,市法制办、编办,市监察、财政局,市行政学院,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全面推行公开办事制度。政府部门都要将本部门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时限、收费标准、监督办法等在各自网站和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开。二是推行热点问题公开制度。学校、医院和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交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要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向群众公开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和标准。对财政扶贫资金、科技三项经费、教育附加费等专项支出管理使用情况,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都要在网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推行行政执法过程和决策过程公开。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效防范以权谋私行为的发生。此项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市交委,市信息产业、财政、物价、教育、科技、农业、卫生、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大力改善服务环境,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深化对口服务企业工作,建立和完善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服务的“绿色通道”,对有关涉及重大项目的审批事项,要实行“代办制”,特事特办。要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的清理,对未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规范检查行为,实行

同城一家检查制度,即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省有关部门已进行检查的企业和内容,市、区不再进行检查;市有关部门已进行检查的企业和内容,区不再进行检查;区已进行检查的企业和内容,市有关部门不再进行重复检查。同一职能部门内部多个处(科)室对同一企业的执法检查,由该部门统一协调和组织进行,避免多头检查。规范各类年审、年检行为,其中对无法律、法规及省以上规范性文件依据的年审、年检一律取消,对同一企业有多项年审的,可采取联合年审的方法。深化行风评议活动,建立健全经济发展软环境考核评价制度。此项工作由市体改办负责,市法制办、编办,市监察、财政、物价、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抓好重点部门的效能建设。加强效能建设,在面上展开、整体推进的基础上,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试点工作,将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市建委、交委,市公安、教育、劳动保障、城管、规划(市国土资源局)、民政、水务、工商、药监、质监局等12个部门作为今年全市行政效能建设的试点单位。以上试点单位要制定切合实际的行政效能建设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采取切实措施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切实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负责,市法制办、体改办、编办,市人事、信息产业局配合。

(五)完善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行“一个窗口对外”的审批工作制度。各区要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要完善一个中心对外、一条龙服务、一次性收费等服务模式,逐步实现由串联审批向并联审批、由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的转变,完善服务功能和提

高服务水平。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科学合理设置办事流程,尽量缩短办事时限,真正做到便民便商,做到办事不出区。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除进入到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项目外,对保留的审批权要推行“一个窗口对外”的集中办理制度,使服务对象不再在同一单位多头跑审批。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窗口部门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过错追究制等制度。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市编办负责,市法制办、体改办,市信息产业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贯彻实施情况“回头看”活动。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其全面贯彻实施。一看是否存在适用违法依据实施行政许可;二看应该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是否取消,应该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否下放,应该取消的收费项目是否还在收费;三看是否简化了办事程序,方便了企业和群众,是否遵守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要求,提高了办事效率;四看实施行政许可是否阳光操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五看是否存在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对出现的问题是否进行了认真查处。通过开展对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情况的“回头看”活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法制办负责,市编办、市监察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加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建立市、区行政投诉中心,统一受理群众投诉,做到“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法律、法规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规定执行不力或消极抵触;

对巧立名目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对故意刁难企业、公民或其他组织，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对服务意识淡薄，不履行公开和告知义务，违反服务承诺制度，办理事项不能限时办结，效率低下，推诿扯皮；对超越行政许可，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经济发展软环境的行为，一经查实，要予以严肃处理，对符合辞退条件的要予以辞退。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负责，市法制办、编办、体改办，市人事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加强公务员规范管理和制度创新。一是规范公务员行为。制定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规范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公务员在公共服务中应当有的行为和不当有的行为；二是建立健全公务员科学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出台《武汉市公务员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务员履行职责的绩效进行科学、客观、量化的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公务员的任免、奖惩挂钩，建立对公务员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三是建立公务员离岗培训制度，制定出台《公务员离岗培训办法》，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公务员进行离岗培训。今年要对 2004 年考核不称职、违反公共服务行为规范、损害经济发展软环境受到处理的公务员集中进行一次离岗培训。此项工作由市人事局负责，市法制办、编办，市监察、财政局，市行政学院，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加强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完善互联审批系统，年内建成一批新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启动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平台、公文交换管理平台、政务会议管理系统、公用基础办公系统、领导绿色信息通道建设，建立全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的网上公文交换和政务会议管理系统。此项工作由市信息产业

局负责,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配合。

(十)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督促检查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效能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按照行政效能建设的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要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对行政管理和效能状况进行经常性评议,对行政效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加以整改。此项工作由市体改办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办、编办,市人事、监察、财政、信息产业、民政、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5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完善我市 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政府对粮食的宏观调控能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005年起,调整和完善市对区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的范围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执行本次调整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鉴于洪山、东西湖、汉南区现行管理体制及历史原因,仍不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其应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开支的款项,在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二、调整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规模的确定。市留足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以及其他粮食宏观调控必要的资金后,其余资金按照国家

和省规定的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全部对区包干。具体测算依据为：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区粮食储备数量和 1997 年——2001 年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粮食收购总量。

(二)粮食风险基金配套资金的筹措。市、区人民政府应配套的粮食风险基金由市、区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市配套资金仍按现行的负担额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区配套资金以各区 2003 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作为测算依据，进行合理测算分配后，列入区财政预算。具体测算分配办法由市财政局制定。

(三)粮食风险基金配套资金的划转。区粮食风险基金配套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汇缴到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后，再通过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汇缴到省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如不能按时汇缴，由市财政局通过预算扣款解决。

(四)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市、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为：市、区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粮食直接补贴工作经费；对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的利息补贴，包括陈化粮挂账利息开支；2004 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前按定购价或保护价购进的库存粮食销售发生的价差亏损，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允许挂账，挂账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1998 年 6 月以后新发生的亏损挂账，经省人民政府审核认定为政策性挂账的，挂账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市、区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按省规定用途统筹使用后，如有节余资金，必须用于陈化粮差价亏损补贴、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等方面的开支，不准挪作他用。

三、做好调整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是我市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完善配套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市有关部门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保证调整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平稳过渡、规范运行。市财政、粮食局,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等部门要各负其责,抓紧研究制订相关的配套办法,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市财政局要研究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规模测算、分解和下达到有关区。

(三)认真落实配套资金,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市、区要将地方配套资金全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规定时间及时、足额上划到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对采取“空配”、“空转”等虚假配套行为的,一经发现,要通过财政扣款强制到位,并相应扣减下年度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规模。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调度,保证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及时到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5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湿地 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62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湿地具有保护水源、净化水质、调蓄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好湿地,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改善湿地生态功能为目标,按照积极保护、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正确处理好湿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近期利益和长远效益的关系,决不能以破坏湿地资源、牺牲生态为代价换取短期经济利益。要广泛开展湿地保护重要意义的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提高保护湿地的自觉性。要把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湿地功能,改善生态状况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予以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

二、坚决制止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行为

从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对现有自然湿地资源实行普遍的保护。一是严格控制建设和开发项目占用自然湿地,凡列入湿地保护规划的自然湿地,一律禁止开垦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以及影响珍稀水禽生息繁衍的生产项目与设施。对违法开垦占用,或改变湿地用途的,应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恢复湿地的自然状况和生态特征。二是加强对自然湿地开发利用的管理。对在已建和拟建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 动,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对涉及向自然湿地区域排污或改变湿地自然状态,以及建设项目占用自然湿地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严格审批,并征求同级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的意见。三是强化自然湿地保护的监督管理,市林业、环保、农业、水务、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违法占用、开垦、填埋以及污染自然湿地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依法制止、打击各种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对造成湿地生态破坏严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抓紧编制湿地保护管理规划

湿地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以科学的规划为指导,市林业局组织编制的《武汉市湿地保护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即将批准实施。各区要在市级规划的基础上,尽快做好本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工作,明确奋斗目标、建设布局、重点项目和政策措施,并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四、加快推进自然湿地抢救性保护工作

我市湿地面积虽然较大,但湿地自然保护区不多,面积较小。加快抢救性保护自然湿地,努力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是当前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积极措施,抓紧在适宜地区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对不具备条件或不宜大面积规划建设自然保护区的,也要因地制宜,采取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多种形式加强保护管理;对已建立的湿地自然保护区,要加大建设力度,提高保护水平,强化管理措施,进一步落实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和经费,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监测、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体系等能力建设,切实完善和强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职能。

五、切实增加对湿地保护管理的投入

湿地保护管理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公益事业,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市财政部门应根据我市湿地保护的现状,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将湿地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区也要根据财力情况,对湿地保护给予资金扶持。同时,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里对我市湿地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等项目的投入;积

极开展对外交流,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大型企业湿地保护项目的合作,建立国家、地方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湿地保护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加快湿地保护步伐。

六、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湿地保护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法规制度、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管理体系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湿地保护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积极推行领导干部抓湿地保护示范点工作,建立湿地保护的检查、考核、通报和奖惩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问题。要建立和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各级林业部门是湿地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湿地保护管理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市环保、国土资源、规划、农业、水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关于 2005 年 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计委关于 2005 年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市计委关于 2005 年加快我市 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实现武汉在我国中部地区率先崛起的奋斗目标,创建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按现代物流要求规划建设物流基地,加大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培育物流尤其是现代物流服务的市场需求,为我市物流业在“十一五”期间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现就 2005 年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事宜提出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认识

现代物流作为一种先进的供应链组织方式和管理技术,被普遍认为是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之后的“第三利润”源泉,在推进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上具有重要意义。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将为我市传统制造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化、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证,为我市商贸业进一步扩张经营规模、实现集约化和连锁经营及向周边地区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还将有力地促进我市现有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效益的发挥,迅速提高城市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对此,各区、各有关部门在思想上要有清醒的认识,并切实落实在行动上。此次工作责任部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各有关部门。

二、营造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要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近期抓紧出台符合我市实际、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为现代物流企业的培育和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制定具体有效的政策措施,对全市重点的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现代仓储配送、物流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予以支持和扶持,如在投融资方面,在建设用地、价格收费、配送通行等方面,为现代物流企业创造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环境。此项工作牵头部门: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责任部门:市法制办,市计委,市物价、公安、财政、国税、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武汉供电公司。

三、科学规划现代物流业发展

按照“规划先行、基础配套、企业运作”的原则,结合修编后的我

市城市规划空间布局和我市现有物流资源布局,参考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十客八货一中心”(即:“十客”指十大客运枢纽站,“八货”指八大货运站,“一中心”指一个交通信息中心。)等规划内容,在科学定位的基础上,围绕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和专业市场,合理制订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完成《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组织和指导有关区及相关部门抓紧完成一批各具特色、功能完善、与主导产业配套的物流基地、配送中心及重点企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此项工作牵头部门:市计委;责任部门:市经委、交委、建委,市规划(市国土资源局)、商业、外经、信息产业局,江岸、硚口、江汉、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主体

整合物流存量资源,引导企业打破行业、部门界限,优化资源配置,鼓励企业由传统物流供应链管理向物流供应链管理转变,由企业物流向社会化的第三方物流转变;引导钢铁、汽车、家电、服装、食品、烟草、日化等行业释放物流需求,培育和发展物流市场;积极开展流通加工、包装和配送等增值服务,逐步建立综合性与专业性结合的多层次物流配送体系。选定10家左右综合实力强、有竞争能力、适应市场需要的物流企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帮助其做好发展规划和项目策划工作,并在政策上予以倾斜,以此带动我市现代物流企业团队做大做强,使我市第三方物流企业上档次、上规模、上水平。此项工作牵头部门:市计委;责任部门:市经委、交委,市商业、工商、质监、外经、规划(市国土资源局)、信息产业局。

五、加快现代物流基地建设

物流基地是现代物流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新兴物流集散方式,能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抓好物流基地建设,要在科学筹划新建物流基地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物流基础设施和社会闲置资源,盘活存量,提升功能,避免盲目铺摊子圈地。2005年我市物流基地建设要在抓紧深化规划、明确功能定位和主要发展方向的基础上,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重点推进江岸丹水池地区物流基地,东西湖舵落口地区、高桥地区物流基地,硚口汉西及汉正街都市工业园配套地区物流基地建设。新建物流基地要充分考虑其集散通道、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及物流功能设施的综合配套,且要重点服务于制造业,延伸其产业链,立足打造物流基地品牌。此项工作责任部门和单位:市计委、建委、交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江岸、硚口、江汉、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现代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信息化是现代物流的重要标志,信息系统是其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技术是现代物流体系的技术保障。因此,在大力完善铁路、水运、公路、航空运输服务体系的同时,要大力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提升基础设施功能。引进和推广现代物流技术装备,加强物流企业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利用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提升其物流信息的收集、发布、查询、交易等功能。在加快GIS(地理信息系统)、GPS(全球卫星定位导航系统)、POS(销售终端系统)、条形码、电子标签等物流新技术的应用上,在推广先进企业的物流信息化应用经验、争取培育2—3家物流企业成为物流信息化建设的示范单位方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加大工作力度。此项工作

责任部门:市信息产业、科技、质监局。

七、加大现代物流项目工作力度

一是完善物流项目信息库建设。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策划一批”的思路,加强对物流项目的跟踪服务,加大对其组织策划与建设力度。我市的现代物流重点建设项目约有40项,总投资规模500亿元左右。按项目进展情况分,在建类21项,总投资约228亿元;拟建类19项,总投资约272亿元,其中包括武汉保税物流中心等需要向国家争取支持的项目。按物流业态分,物流基地及配送中心类11项,总投资约58.5亿元;企业物流类11项,总投资约56.7亿元;基础设施类12项,总投资约306.6亿元;大市场物流配送类6项,总投资约79亿元。二是继续实行重点项目政府工作目标管理。今年纳入市政府工作目标管理的物流相关项目有18项,总投资约258亿元。三是积极争取国家及省政策与资金支持。继续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联系,通过策划和组织项目,争取国债资金及企业债券发行等相关支持。此项工作牵头部门:市计委;责任部门:市经委、交委,市商业、外经、信息产业局。

八、加快现代物流业对外开放

加强大通关建设,营造高效率、低成本的投资、运营环境。今年要在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重点引进国际大型物流企业和跨国运输集团在汉设立总部,鼓励外商参与物流基地开发建设和公共物流节点的运营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申报武汉保税物流中心上争取取得突破,并为争取第五航权的落实积极创造条件。此项工作责任部门:市外经局,市外办,武汉海关。

九、完善现代物流业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物流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加强业务代理、会计审计、律师咨询、管理策划、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物流中介组织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咨询公司,提高我市的物流社会化整体服务水平,为物流企业的成长和拓展提供良好的社会化、专业化技术服务和智力支撑。加大对重点企业物流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和培训力度。年内要完成市物流业协会的筹建工作,并建立现代物流业统计指标体系。此项工作责任部门:市交委、经委,市商业、劳动保障、人事、统计、工商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武汉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4月25日发出通知,任命王清华为武汉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试用期一年)、张大桥为武汉市公安局副局长、栾天为武汉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刘望云为武汉市档案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曹衡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武汉市分会会长、徐伶俐为武汉市公安干部学院副院长、郎平为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政委职务、李元国为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政委、黄晓屏为武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副局长、王禹为武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张俊为武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王世益为武汉市农业局副局长、张爱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周汉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助理巡视员;免去鲍红志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方细庭的武汉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朱正元的武汉市商业局副局长职务、王嘉玮的武汉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胡曼萍的武汉市审计局巡视员职务、高斌的武汉市审计局助理巡视员职务、高英玖的武汉市粮食局巡视员职务、哈尚文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巡视员职务、吴鹏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助理巡视员职务。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

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国

发[2005]12号 2005年4月26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05〕13号 2005年4月29日)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能源领导小组的决定》(国发〔2005〕14号 2005年5月13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 2005年5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5〕27号 2005年5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5〕28号 2005年5月13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05〕20号 2005年5月17日)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司令部转发省征兵办关于做好平时征兵准备与征兵实施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48号 2005年5月1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禁毒委员会关于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50号 2005年5月1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残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51号 2005年5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鄂

政办发〔2005〕52号 2005年5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53号 2005年5月24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函〔2005〕46号 2005年5月8日)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2005〕13号 2005年4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普查项目和周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06年底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农业普查作为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主要是为了查清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发展变化情况,掌握我国农业生产、农田水利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等方面的基本信息,为研究确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各项经济社会政策提供依据。搞好第二次农业普查,有利于进一步摸清农业资源状况,制定科学的粮食生产政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有利于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落实科学发展观,统

筹城乡发展,加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二、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根据我国国情,并参照 201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此次普查主要包括 6 个方面内容:一是从事第一产业活动单位和农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二是乡(镇)、村委会及社区环境情况;三是农业土地利用情况;四是农业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五是农村劳动力就业及流动情况;六是农民生活质量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06 年度。

三、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农业普查涉及广大农村地区及众多农户,普查任务重,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工作,由中宣部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普查经费上要给予保证;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报刊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普查的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县、

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作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人员和调查员。要根据农业普查的特点,做好调查员的培训和组织工作。

四、普查经费

农业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普查资料的填报与管理

凡在我国境内符合普查对象的有关单位和农户,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农业普查取得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附件: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回良玉(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张 勇(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德水(统计局局长)

刘 江(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牛 盾(农业部副部长)
成 员: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
郑新立(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陈锡文(中财办副主任,中农办主任)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刘燕华(科技部副部长)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姜 力(民政部副部长)
张苏军(司法部政治部主任)
廖晓军(财政部副部长)
王东进(劳动保障部副部长)
负小苏(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翟浩辉(水利部副部长)
陈啸宏(卫生部副部长)
王东峰(工商总局副局长)
胡占凡(广电总局副局长)
邱晓华(统计局副局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育材(林业局副局长)
李炳坤(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尉士武(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
刘 坚(国务院扶贫办主任)
冯 亮(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副部长)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5年4月)

5日,市长李宪生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堤角、洲头、白沙洲、汉正街等都市工业园区现场办公。

市长李宪生、副市长袁善腊会见四通集团董事长段永基先生一行。

16日,市长李宪生会见格里希夫人、德国驻中国大使馆公使及德国退休专家服务局负责人一行。

17日,首届“长江论坛”在汉闭幕。国家水利、环保、林业、水运等部门及长江沿江11个省市自治区政府一致通过以“保护与发展”为主题的《长江宣言》。

国家外专局副局长李兵、德国驻中国大使馆公使罗辅德及省市领导同志罗清泉、陈训秋、李宪生、袁善腊参加格里希先生铜像揭幕仪式。

22日,市委书记陈训秋、市长李宪生会见来汉考察的孝感市党政代表团一行。

常务副市长涂勇会见香港地铁公司工程总监柏立恒、中国区业务总经理王绍基一行。

24日,市委书记陈训秋、市长李宪生会见香港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郑裕彤一行。

26日,市长李宪生会见美国思科公司全球副总裁、中国区总裁杜家滨先生一行。

26—29日,副市长袁善腊率团参加在韩国大邱市举行的2005年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会,并作题为《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发展武汉开放型经济》的发言。会议期间,韩国大邱市副市长全范镒会见我市代表团全体成员。

28日,中国(第二届)武汉农业博览会开幕。

29日,副市长张学忙出席中国·武汉农民论坛。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